



2026 年度定西市通渭县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一
第二章 正文	二
一、委托事项	二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二
三、项目概况	二
四、项目融资来源	三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
六、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相关文件	四
第三章 合规性审查	四
一、项目实施主体合规性审查	五
二、项目投资领域合规性审查	五
三、项目审批程序合规性的审查	五
四、项目用地手续和权属合规性审查	六
五、项目收入合规性审查	六
第四章 法律风险	六
一、项目改造风险	六
二、项目收益风险	七
三、利率波动风险	七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七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酒店二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 0932-881610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illegible]



2026 年度定西市通渭县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甘笃律（2026）意字第 13 号

第一章 前言

致：通渭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通渭县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6 年度定西市通渭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指派本所律师就项目的合法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一下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通渭县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通渭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该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何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大酒店二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0932-8816100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该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意见书仅供通渭县财政局本次申请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通过对通渭县财政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通渭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定西市通渭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是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通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批复》（通政复字〔2026〕47 号）。

2.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 年度定西市通渭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 031 号）。

三、拟调整增加融资项目概况

（一）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通渭襄晖能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1MA74KWKR8P

单位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文化街后街南二楼



甘 肃 笃 慎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大酒店二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0932-8816100

负责人：马冲。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根据通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审批发〔2022〕52号），该项目起点从中卫—贵阳天然气长输主干线途经通渭县鸡川镇牛坡村境内预留的14号分输阀室处接入，终点将天然气引入通渭县城，项目设计年输气量 $10000 \times 10^4 \text{Nm}^3$ ，最大小时输气量 $3.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牛坡分输站1座；新建天然气高压管道约36公里，管道设计压力4.0MPa，设计管径DN250，分输截断阀室3座；新建通渭门站1座；新建天然气次高压管道约6公里，管道设计压力1.6MPa，设计管径DN250，调压站1座；新建中压管道2公里。

3.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10月完工。

四、项目融资调整情况

本次通渭县拟调整减少专项债券资金项目1个，该项目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13,500.00万元，调整减少229.00万元，调整后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13,271.00万元。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8,247.33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本次拟调整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229.00万元，调整后专项债券融资金额合计10,229.00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67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6,800.00万元，其余548.33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度定西市通渭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031号）财务评估报告分析，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测算，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定西市通渭县本次拟调整专项债券融资项目可以通过发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大酒店二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0932-8816100

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其持续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增加债券对应的 1 个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资金来源，还本付息以通渭县天然气收入为基础，其持续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相关文件

1. 《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 2018 年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个人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909139），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崔斌律师、刘沂岷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 《专项评价报告》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 年度定西市通渭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 031 号）系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585905760P），具有出具审计报告资质。

3. 通渭县财政局出具的本次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 1 个项目之实施方案，该局系定西市人民政府的机关法人，具有管理地方预算资金的管理职责。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机关法人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合规性审查



一、项目实施主体合规性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通渭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关于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发改审批发〔2022〕52 号）及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 031 号），本次定西市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其实施单位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具备从事天然气相关建设的主体资格，且经评估具备实施上述项目改造的能力，符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条件。因此，实施单位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合规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投资领域合规性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西市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投资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对项目投资领域的要求。根据贵局提供的现有材料及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 031 号），本次专项债券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规定，且投向领域合规。

三、项目审批程序合规性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主体提交的申报资料显示，该项目已严格遵循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前期手续，成功获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批复，并依据规定向属地财政部门完成申报备案。项目核心要素包括总投资规模、选址信息、建设方案及工程体量等关键数据，均已通过发改部门合规性审查，且以各部门批复文件等法定文书形成有效印证。通过核验项目立项批文、可研报告及施工许可等法律文件，确认其审批环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投资额度与申报信息保持高度一



致，未发现审批权限越位或程序失范之情形。

四、项目用地手续和权属合规性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对项目用地手续及权属关系相关文件开展专项核查，结合贵局提供的申报文件资料，确认本项目已依法完成用地审批程序。其建设地点位于通渭县牛坡村中卫一贵阳天然气长输主干线 14 号分输阀室至通渭县城，不涉及独立地块的使用。故经核验，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登记、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综上，项目用地权属关系明确、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法定权属证明文件完整齐备，符合专项债券发行关于项目用地权属无纠纷、无权利瑕疵的实质性合规条件。

五、项目收入合规性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局提供的现有材料及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 031 号），本次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以通渭县天然气收入为偿债来源，经测算，估算的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1,872.94 万元，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本次调整已发行债券及后续拟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17,815.1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23 倍，满足专项债券偿债能力要求。项目收入来源及偿债测算符合相关规定，收入合规性无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通渭县本次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 1 个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资金来源，以通渭县天然气收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根据现有材料，本次项目的项目收入合规。

第四章 法律风险

一、项目改造风险

通渭县本次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 1 个项目工程量大，内容



涉及通渭县城天然气管网项目改造建设。改造、新建的工程范围较大，难免因项目改造进程问题影响通渭县天然气供应等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定西市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 1 个项目工程范围广，内容具有特殊性。在 1 个项目实施单位通渭县天然气收入为基础的前提下，虽然在估算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但该项目收益容易受到相关市场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及投资收益的平衡。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调整增加债券的 1 个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完备，已取得可研报告批复、用地规划审批、施工许可证明等核心审批文件，立项、可行性研究、施工许可等程序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合法、合规的实施条件。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未发现审批权限或程序瑕疵；项目用地权属清晰、合法合规，并未发现抵押、质押情形；该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资金来源及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相关收入合法、合规，收益可全部用于项目偿还融资、支付融资成本，考虑全部债券本息后，本息覆盖倍数 1.23 倍，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发行人、实施主体及发行要素符合法律及政策规定。项目实施主体均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及用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要求，未涉及禁止类项目清单内容。项目资金用途明确符合国家专项债券支持领域。



甘 肃 笃 慎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大酒店二号楼5楼

联系电话：0932-8816100

根据前述第二章正文第六条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相关文件，本所是2018年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个人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本所指派的崔斌律师、刘沂岷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财务评估报告由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报告编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要求，数据来源及测算依据充分，结论真实可靠。

根据前述第三章合规性审查及贵局提供的现有材料，定西市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领域、项目审批程序、项目用地手续和权属合规性、项目收入等均合规。项目土地及资产权属清晰，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致，未发现抵押、质押或权属争议记录。项目收入来源于合法供气经营收益，收益权归属明确。

根据前述第四章法律风险及贵局提供的现有材料，定西市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的项目改造风险、项目收益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均较低。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20000MD01909139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98226

执业机构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1120101060509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621102074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崔斌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22421196611180054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定西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定西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 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甘肃笃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11202611323428

法律职业资格 A2024621102116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沂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4211994030906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